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经查阅盛华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盛华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盛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其提名、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王义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经查阅王义礼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王义礼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义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王义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推荐、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2 年 9 月 19 日